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主席)

傅曉琳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黃敬全先生

鄭國鑑先生, BH, JP

張明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李劍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楊善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郭志恒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阮敬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水警海港區)
羅寶珊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組學校聯絡主任(大嶼山警區)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李劍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葉家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保育事務主任/1 (大嶼山)
陳炳祺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漁業督察 (執行)
陳婉兒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鄧琬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鄭官穩先生	
陳毅宗先生	
胡安婷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林督察(農業推廣)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鍾鳳薇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警民關係組學校聯絡主任(大嶼山警區)羅寶珊女士，她暫代丘兆勝先生。

(b) 土木工程拓展署保育事務主任/1 (大嶼山)葉家樂先生，他暫代唐懿芬女士。

(c)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督察(執行)陳炳祺先生，他暫代倫翠婉女士。

2. 委員備悉樊志平議員、劉焯榮議員、鄺官穩議員、陳毅宗委員、胡安婷女士、陳天龍先生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代表鍾鳳薇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8 年 7 月 30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增加及改善青馬收費廣場流動廁所設施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0/2018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冼佳慧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5.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 冼佳慧女士表示，根據記錄，署方在過去 1 年未有接獲有關該兩個流動廁所的衛生問題投訴。該兩個流動廁所由青馬管制區的營辦商管理，營辦商會每天進行數次清潔和消毒。當發現衛生情況欠佳或設施損壞時，營辦商會立刻加強清潔和進行維修。現時該兩個廁所大致能應付需求，市民在繁忙時間亦甚少出現排隊輪候的情況。運輸署和營辦商會繼續留意其使用量。關於在廁所內加設太陽能抽氣扇和 LED 照明系統，署方已向相關部門轉達有關建議，並會進行技術評估。

7. 郭平議員表示有市民投訴該兩個流動廁所的衛生問題，他詢問署方有否設立投訴熱線，以及進行定期或突擊檢查，以確保營辦商的服務質素。他建議署方參考昂坪 360 的設計，興建永久廁所。近年大嶼山發展迅速，多項發展計劃相繼展開，不少政府部門已陸續開展前期工作，故他希望署方與相關部門研究興建永久廁所，以配合將來的需求。

8. 容詠嫦議員表示，運輸署代表回覆指已將加裝太陽能抽氣扇和 LED 照明系統的建議轉達「相關部門」，她認為回覆過於籠統，沒有清楚

交代負責跟進的部門。她贊同郭平議員建議在廁所外提供投訴熱線資料，並認為署方有責任監察承辦商的工作。

9. 冼佳慧女士表示，該兩個流動廁所位於青馬管制區範圍及由營辦商管理，署方會派員監察營辦商的表現，而市民亦可致電運輸署就青馬管制區的管理提出意見。署方已將加裝太陽能抽氣扇和 LED 照明系統的建議轉交機電工程署研究。至於在廁所外提供投訴熱線及將流動廁所改為永久廁所，有關建議會轉交相關部門考慮。

10. 郭平議員表示，署方不應依賴承辦商管理青馬管制區的流動廁所，而應進行突擊檢查。為配合大嶼山的發展，他促請署方能完善各項設施計劃，並採納委員的意見。

11. 主席表示，該區由兩個區議會管理，她詢問會否獨立處理青馬管制區。另外，現時青馬管制區有不少人流，設施供不應求，她希望運輸署增加設施以應付需求。

12. 冼佳慧女士表示，青馬管制區由運輸署管理，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跟進增加設施的要求。

13. 主席詢問運輸署會否跟進有關流動廁所衛生問題的投訴。

14. 冼佳慧女士重申，運輸署會在有需要時，聯同其他部門與營辦商商討解決方法。

(曾秀好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III. 有關在沿岸地點安裝 360 度攝影機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1/2018 號)

1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劍輝先生。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16. 余漢坤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7. 李劍輝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18. 余漢坤議員表示，食環署在試行有關計劃前未有向區議會介紹計劃內容，以致委員無法向居民解釋計劃詳情，場面尷尬。他請署方以後無

論試行或正式安裝 360 度攝影機，務須先向區議會作簡介。另外，有關書面回覆提及會在 6 至 7 個地點安裝 360 度攝影機，他希望署方掌握詳細資料後盡快向區議會匯報。

19. 周浩鼎議員贊同余漢坤議員的意見，即使在試行階段，如果委員未能向居民清楚解釋有關計劃詳情，情況會相當尷尬。除作出基本通報外，他希望署方同時說明推行原因、相應安排、試行期限和選址理由等，以便委員詳細解答居民的疑問。他詢問食環署有沒有在其他地區試行相同的計劃，以及有否向該區區議會介紹計劃詳情。

20.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以往曾在會議上反映三白灣海灘垃圾堆積問題嚴重，要求食環署安裝閉路電視進行監察。她感謝署方回應其訴求，在三白灣海灘安裝 360 度攝錄機。

21. 郭平議員表示早前在貝澳沙灘發現食環署的 360 度攝錄機監察系統，初時以為是內地遊客非法安裝的太陽能充電裝置，及後才發現該系統印有食環署的標誌，得悉是署方安裝的監察系統。他認為署方在安裝設施前應通知委員。另外，他詢問署方能否自行調配資源支付該兩部 360 度攝錄機的費用，抑或需經區議會審批通過。

22. 黃漢權議員認為食環署選擇性通知區議會推行的項目內容，做法令人費解。署方早前在稔樹灣沙灘安裝同款 360 度攝錄機(現已拆除)，有村長曾向他投訴事前對此事毫不知情。由於署方沒有清楚交代攝錄機的拍攝範圍，他擔心會侵犯私隱，並促請部門在安裝攝錄鏡頭前進行充分諮詢，以及檢討諮詢工作及有關安排。

23. 李劍輝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對諮詢工作及安排的意見。關於周浩鼎議員問及署方有否在其他地區進行諮詢，他表示有關計劃及開支預算由總部統籌，故暫時未能提供資料。另外，在稔樹灣安裝的是「雙鏡頭」攝錄機，與水口和貝澳的 360 度攝錄機不同，拍攝角度較窄，只有約 120 度，主要拍攝海灘範圍。

24. 郭平議員詢問安裝 360 度攝影機的費用是否需經區議會審批通過。他贊成署方安裝攝錄系統監察違法棄置垃圾情況，但希望署方留意可能牽涉私隱問題。他建議署方在沙灘安裝攝錄機前充分進行諮詢，以免居民反對而令計劃中止。

25. 主席表示，據她了解，政府在 18 區的垃圾站亦裝設攝錄機，詢問與沙灘安裝的攝錄機有否分別。

26. 關祐基先生表示，垃圾站攝錄機與海岸監察裝置屬不同計劃，攝錄機款式亦不相同。他備悉委員對諮詢安排的關注，並會向總部反映。

27. 張富議員建議署方在攝錄機旁張貼告示，提醒公眾錄影監察正在進行，以及說明攝錄的目的是監察在海灘棄置垃圾的情況。

28. 關祐基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總部反映。

IV. 有關醫院管理局公眾收費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2/2018 號)

29.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30. 余漢坤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1. 余漢坤議員表示，據他了解，該名持臨時身份證明文件的居民屬於「符合資格人士」。他認為該個案只屬個別事件，無須利用議會時間討論，他會自行向醫管局了解情況。

V. 有關登革熱爆發的滅蚊措施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3/2018 號)

3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劍輝先生。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33.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4. 李劍輝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35. 容詠嫦議員表示，颱風「山竹」襲港後各處有大量積水，蚊油和蚊沙亦被雨水沖走。她詢問署方會否在颱風過後補充蚊油和蚊沙，或採取特別措施防治蚊患。她指署方早前提交有關離島區誘蚊產卵器指數的文件顯示，東涌和長洲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均錄得增長，署方稱會加強防治措施。她建議署方除加強措施外，應適時發布有關消息，特別是颱風後的應對措施。

36. 李劍輝先生表示，署方一般大約 7 日巡查蚊患黑點 1 次，有些地方更會在 7 日內巡查多於 1 次。舉例而言，如在星期一放置的蚊油或蚊沙

被沖走，署方最遲會在下個星期一補充。由於蚊子由卵變為成蚊需要一段時間，署方認為現時的巡查頻率已能有效防治蚊患。

37. 周浩鼎議員感謝食環署和其他政府部門早前在蚊患或登革熱爆發期間，在各區進行聯合行動，並增加噴灑滅蚊劑的次數。他認為夏天蚊患嚴重，建議署方加強恆常滅蚊措施，例如增加放置蚊油和蚊沙及向草叢噴灑蚊劑的次數，噴灑滅蚊劑的次數應由一星期 1 次增加至一星期 2 次。

38. 翁志明議員表示，長洲是登革熱重災區，有傳媒呼籲市民避免前往長洲，令商戶生意銳減。他詢問署方如何定義「疫區」，以及在最後一名患者發病後多少天才會解除該地區的「疫區」警戒。他感謝食環署、離島地政處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有效採取清除雜草等措施，協助應對是次登革熱疫情。

39. 李劍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防治蚊患的第一步是防止積水，噴灑蚊油屬於較後階段的措施，如沒有發現蚊蟲滋生，則未必需要噴灑蚊油。署方會根據誘蚊產卵器指數、市民和議員的意見及署方人員觀察到的情況，採取針對性措施防治蚊患。食環署總部早前亦就登革熱爆發進行檢討，研究有效防治蚊蟲的方法。

(b) 食環署沒有就登革熱「疫區」或「災區」作出定義，而登革熱病毒的潛伏期一般為 3 至 14 天。

40. 張富議員表示，翁志明議員所指的「疫區」應只屬傳媒輿論，並非政府的說法。

41. 翁志明議員表示，傳媒指長洲是「登革熱災區」，呼籲市民避免到訪長洲，導致長洲商戶的生意自暑假起每況愈下，情況令人擔心，希望署方說明有關情況。

42. 關祐基先生表示，政府沒有把個別地區定為登革熱疫區。他強調政府正持續採取針對登革熱的防蚊措施，並且不會因為長時間沒有新個案而中止有關措施。

43. 主席表示難以完全杜絕蚊患，未來亦會有爆發登革熱的危機，故希望不同政府部門攜手合作制定對策，長遠解決蚊患問題。

VI. 2018/2019 年度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新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文件 TAFEHC 45/2018 號)

V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44/2018 號)

4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楊善雯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45. 楊善雯女士介紹文件 TAFEHC 45/2018 號的內容。

46. 委員認為議程 VI 與議程 VII 內容相關，同意合併討論。

47. 容詠嫦議員詢問民政處在提出兩項新建議工程前，有否到離島各區視察災後情況。她表示稔樹灣的道路受損，居民無法步行回家，亦無法運送物資。

48. 楊善雯女士表示，處方提出工程建議前曾到離島各區(包括稔樹灣)視察損毀情況。稍後討論文件 TAFEHC 44/2018 號時，處方會介紹上述兩項工程的撥款安排，主要是增加原有定期合約的撥款進行復修工程，而文件 TAFEHC 45/2018 號則載列新擬議的工程，以提交區議會審批。

49. 黃文漢議員詢問是否能申請專項基金撥款進行風災後的復修工程，而無須使用區議會資源。他認為離島區範圍廣闊，而區議會資源有限，動用區議會資源進行復修工程會影響離島區日後的其他建設項目。他質疑處方偏袒個別地區，其他離島地區亦需經費進行工程，例如梅窩碼頭受到颱風破壞，船隻無法泊岸，而銀礦灣酒店外的海堤亦被巨浪沖毀。

50. 楊善雯女士表示，處方知悉各地區的損毀情況，除了該兩項復修工程建議，處方亦同時透過定期合約進行工程於其他地區復修民政處負責的受損設施。處方亦會增加定期合約的撥款。關於黃文漢議員提及的萬角咀碼頭，處方會研究和跟進。

(會後註：萬角咀碼頭附近的行人路屬私人路段，民政處現正翻查土地資料確認其業權擁有人，當取得同意後便會提請議會撥款。而民政事務總署將於下年度於地區小型工程下增撥資源應付颱風所帶來的額外開支。)

51. 黃漢權議員表示，民政處擬議的兩項新工程的地點都在南丫島(南)區，表示離島各區的情況同樣嚴峻，認為處方今次呈交文件的方式不當，建議處方應將所有擬議復修工程一併提交區議會審批，而非分批提交。

52. 楊善雯女士重申稍後在討論文件 TAFEHC 44/2018 號時會介紹離島其他地區的工程撥款安排，主要是增加原有定期合約的撥款進行復修工程。

53. 周玉堂議員表示，南丫島是受颱風「山竹」吹襲最嚴重的地區之一。由於颱風在離島區造成很大破壞，他曾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詢問民政處有否額外撥款進行改善工程。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鄉事會)在颱風過後立刻要求工程部門盡快進行上述兩項道路工程，以免道路受阻而為南丫島帶來嚴重交通問題。他認為當務之急是爭取撥款，否則難以落實工程，因此促請民政處繼續爭取資源，以免因資源不足而顧此失彼。他認為因資源和人力上的限制，現階段難以同時進行所有工程，建議議員將所有受損的地點列出，然後再按情況的緩急輕重決定復修的先後次序。

54. 黎明有先生介紹文件 TAFEHC 44/2018 號的內容。他表示離島區部分設施受到颱風「山竹」摧毀，因此處方建議「工程編號 IS-DMW-685：2018-2019 年度離島區維修及建造小型綜合工程項目(大嶼山)」的撥款由 50 萬元增加至 100 萬元；「工程編號 IS-DMW-686：2018-2019 年度離島區維修及建造小型綜合工程項目(長洲、坪洲、南丫及蒲台)」的撥款由 50 萬元增加至 150 萬元。另外，工程編號 IS-DMW-689 的估價為 40 萬元。如果委員通過以上撥款，工程組會進行工程。

55. 容詠嫦議員表示，黎明有先生剛才的介紹內容沒有提及稔樹灣。她要求處方整理一份清單，綜合列出所有擬議的復修工程及其估價。

56. 余麗芬議員表示，今次颱風的破壞力很強，離島很多行人路面都被颱風破壞，居民無法出入，南丫和蒲台的情況都很嚴重。她建議民政處整理一份清單，列出整個離島區遭颱風破壞而需復修的行人路面，並向委員交代復修工程時間表。

57. 周浩鼎議員表示，鑑於現時情況緊急，他不反對區議會通過撥款落實工程。他建議民政處制定適當機制，評估離島區復修工程的緩急先後次序。處方在介紹文件 TAFEHC 44/2018 號時提及會增加籌備中或進行中工程的撥款以進行修復，他建議處方就是次風災作出特別安排，整理一份清單列出所有受破壞的地方及其復修方案，讓委員清楚了解情況。另外，他詢問處方復修工程的資金來源，是否需向不同單位申請撥款，抑或由專項基金撥款。

58. 曾秀好議員表示，颱風「山竹」令整個離島區受損嚴重，尤其稔樹灣更是無路可行，少數道路經搶修後可以通行，其他道路則完全無法通

行。她相信除南丫(南)外，亦有其他委員即時提交其他地區的損毀報告，她質疑民政處做法不公。她認同其他委員的建議，要求處方整理一份遭颱風損毀道路和設施的清單，以便委員商討復修事宜，而不是優先為個別地區撥款開展復修工程。她希望處方能兼顧不同地區居民的需要。

59. 黃漢權議員表示，民政處為南丫島(南)復修 400 米長的路需耗費 300 萬元。按此數字推算，在稔樹灣復修 200 米長的路亦需耗費 150 萬元。「工程編號 IS-DMW-686：2018-2019 年度離島區維修及建造小型綜合工程項目(長洲、坪洲、南丫及蒲台)」的撥款只有 150 萬元，要 4 區平分並不足夠。他認為民政處只是根據目前的 850 多萬元可承擔金額安排撥款，報告所列的工程總值達 690 多萬元，加上增撥的 150 萬元，已是處方全年可動用的款項。如果 150 萬元全數用於復修稔樹灣的道路，處方便沒有資源復修其他地區的道路。他認為處方在資金不足的情況下仍提交兩項總值 600 萬元的南丫島(南)復修工程，是忽略其他地區的需要。

60. 楊善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重申民政處知悉每個地區的情況，處方已計劃的幾項主要工程包括長沙欄至稔樹灣的行人路工程，由於該行人路的損毀情況十分嚴重，因此會先用 50 萬元建造一條臨時行人路，然後再進行復修工程。處方亦得悉長沙欄至稔樹灣的水管受損，會安排在鄉郊小工程計劃下進行復修。
- (b) 民政處在颱風後已在定期合約下投放額外資源，在離島各區進行清理工作，包括聘用車輛收集和運送垃圾和樹木，並增派人手修剪樹木。處方須增加定期合約的撥款，以修復剛才提及的道路。
- (c) 另外數項在定期合約下進行的工程包括長洲仙公洞、模達灣、坪愉徑和蒲台的工程。南丫南工程的招標程序尚未展開，600 萬元只屬估算數字，處方稍後會向委員匯報實際開支。由於會期所限，若在下次會議才提交工程建議，復修工程便不能盡早完成，希望委員通過文件 TAFEHC 44/2018 號所載的增加定期合約撥款的建議。

61. 郭平議員建議民政處成立專責小組，視察離島各個受風災影響的地區，然後撰寫評估報告及復修計劃，再提交區議會並徵詢委員意見。既然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連該計劃下的工程都不足以應付，處方應該研究增加款項來源。他明白工程有緩急之分，但離島各區的情況同樣緊急。他提醒民政處提交計劃建議時公平分配對各區的資源。

62. 容詠嫦議員表示會反對通過這份文件。她要求處方詳細列出各項工程的輕重緩急次序及受影響人數，以便委員決定是否支持有關撥款建議。

63. 周玉堂議員希望各議員體諒南丫島的情況，如果不盡快修復該兩條道路，南丫島的交通將會陷於癱瘓。他表示無意獨佔復修工程資源，亦曾向民政處提議，如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可透過其他途徑尋求協助，而不是單靠區議會的資源，因為區議會的資源須用於多項工程。他贊成列出一份工程建議清單，並敦促處方盡快爭取更多撥款開展所有復修工程。

64. 翁志明議員表示，他與周玉堂議員共事接近 20 年，周議員在區議會內一直秉公無私，相信此事只是程序處理上出現問題。

65. 陳連偉議員表示既然是次兩項工程未能獲得委員支持，他建議民政處研究其他解決方案。

66. 張富議員表示，南丫島的道路受颱風破壞無法通行，情況確實緊急。他認為應該根據不同地區的緊急情況進行復修工程。

67.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此事只是一場誤會，因為周玉堂議員是離島區議會主席兼南丫島南段鄉事會主席，而剛巧兩個擬議開展的項目又是南丫島項目，整件事純屬巧合，不必多作猜測。他相信民政處和其他部門會繼續爭取更多資源，在未來一段時間陸續落實其他災後復修工程。

(b) 關於「工程編號 IS-DMW-685：2018-2019 年度離島區維修及建造小型綜合工程項目(大嶼山)」及「工程編號 IS-DMW-686：2018-2019 年度離島區維修及建造小型綜合工程項目(長洲、坪洲、南丫及蒲台)」的增撥款項，他認為該 150 萬元只足夠應付未來兩個月的工程費用。他認為民政處應盡快運用增撥的 150 萬元展開準備就緒的工程，並在稍後向委員匯報須再增撥多少資源。如有其他工程的所需費用多於 50 萬元，或增撥的 150 萬元不足應付，處方應盡快向委員提出有關撥款安排。

(c) 他希望有關部門承諾往後會繼續申請更多資源處理災後事宜。他理解委員和民政處忙於處理災後工作，但他認為處方

在文件安排上可作改善。

- (d) 他認為不論 600 萬元的工程撥款是用於哪個地區，在資源許可下亦應支持通過，讓工程能夠盡快開展。他提議有條件地通過以上工程撥款，而條件是一旦有其他工程準備就緒，即使未到下一次會期，處方亦應先以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委員通過，以便在取得資源後立即開展工程。

68. 楊善雯女士回應表示處方已評估各區情況，並正安排資源進行各項修復工程。雖然是次只在定期合約下增加 200 萬元款項，但處方會繼續跟進其他受損設施。處方留意到南丫南和稔樹灣的損毀情況十分嚴重，故建議增加大嶼山、長洲、坪洲、南丫和蒲台的定期合約款項。若委員對 600 萬元的工程撥款(文件 TAFEHC 45/2018 號)有保留，亦希望委員先同意增加定期合約的撥款(文件 TAFEHC 44/2018 號)。

69. 黃漢權議員認同余漢坤議員所言。他表示即使通過是次撥款亦不足以應付其他地區的復修工程，建議民政處向特首或其他部門尋求資源。爭取額外資源。鑑於風災過後急須開展大量工程，他贊成處方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以便盡快開展修復工程。

70. 周浩鼎議員認為委員只是對文件的安排有意見，亦關注民政處是否有足夠人手和資源處理其餘地區有待開展的工程，並擔憂上述撥款和項目未能全面覆蓋受颱風「山竹」破壞的地區。他同意處方應整理一份復修工程清單，並計算工程估價。他建議各委員向政府爭取成立特設的風災基金處理整個離島區的風災善後工程，否則無法籌集足夠資金進行復修工程。

71. 郭平議員認同周浩鼎議員的看法，認為會議上不應出現偏袒或程序不當的指控。他指民政處的風災善後工程處理程序不當，令委員產生誤會。他建議處方成立特別小組調查離島各區的受災情況和徵詢各方意見，從而決定工程的先後次序，然後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再由區議會主席召開特別會議，審議緊急工程的預算和商討復修計劃。由於情況緊急和籌備永久設施需時，他建議應先進行臨時工程，然後再尋求額外資源進行復修工程。

72. 主席表示，剛才處方已表示會以傳閱文件方式收集意見，希望各委員團結一致，協助爭取資源進行復修工程。她建議在處方提交傳閱文件後，由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召開會議跟進。

73. 周玉堂議員強調他向民政處盡力爭取資源是希望能同時顧及其他地區的需要，若缺乏應急款項，他建議向特首或其他部門尋求資源。他認為處方須檢討程序上的安排。

74. 余漢坤議員表示，東涌和愉景灣等新市鎮受風災影響較輕微，但大部分鄉郊地方受災嚴重。他相信所有委員都是一心為社區服務，並不涉及個人利益，復修工程只是在先後次序上有分別。他提議與周玉堂議員及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在短時間內與受災地區的當區區議員、鄉事會主席和副主席召開災後會議，討論修路、清理垃圾、維修欄杆和清理塌樹等問題，以及處理梅窩、坪洲、長洲和大澳居民的財物損失事宜，包括研究應否透過民政處的「華人慈善基金」或地政總署的「緊急援助基金」協助居民，以及相關申請途徑和登記事宜。他建議主要邀請受災較嚴重地區的當區區議員和委員出席會議，亦歡迎其他地區的議員參與，並希望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負責協調會議。

75. 楊善雯女士提出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是暫時不通過文件 TAFEHC 44/2018 號及文件 TAFEHC 45/2018 號，於稍後再作討論；第二個方案是先通過文件 TAFEHC 44/2018 號，以增加定期合約撥款，因為當中牽涉不同地區的工程和臨時措施，而文件 TAFEHC 45/2018 號則稍後再討論。

76. 委員通過文件 TAFEHC 44/2018 號及備悉民政處的報告內容，並同意稍後討論文件 TAFEHC 45/2018 號。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77.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78. 委員備悉工作報告內容。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79.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80. 郭平議員表示，他曾參與「離島青年營 2018」，並對余漢坤議員親自帶領一羣年輕人籌辦活動使活動得以順利舉行，表示欣賞。他認為活動值得繼續支持。

81. 委員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內容，包括「2018-19 年度離島區健康社區推廣活動」活動計劃及撥款建議。

IX. 其他事項

82. 周浩鼎議員感謝民政處及其他部門在颱風前後辛勤作好準備。據他了解，各區砍伐有倒塌危險的樹木已接近完成階段，而東涌市中心達東路的樹枝存放在行人路旁已有一星期，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清理路邊樹皮及樹枝等殘留物。

83. 郭平議員表示有環保團體有意收集經砍伐仍有價值的樹枝和樹幹，他詢問可否容許環保團體收集樹木及申請方法為何。

84. 主席認同部分樹幹具有價值，可供環保團體取用。雖然樹幹是放在膠袋內，但長期置於原地可能會衍生蚊患問題。由於膠袋數目眾多，難以於短期內搬走，她建議先在膠袋表面噴灑蚊水。

85. 黃漢權議員表示現時山坡遍布樹枝，無人清理，又佔據路面。路邊樹木一般由食環署負責，他詢問地政處是否負責清理鄉郊或山上被砍伐的樹木。

86. 關祐基先生表示食環署負責收集路邊經切割的樹幹和樹枝，但目前未收到總部就如何處理環保團體申請收集樹枝的指引。現時署方會盡快收集垃圾，以免影響市容。關於環保團體申請收集樹木及有關申請方法，他建議有關團體向環保署查詢資料。

87. 主席促請環保署盡快跟進環保團體有關收集樹枝和樹幹的申請事宜。

88. 郭平議員表示，有環保團體指環保署須按程序查問收集樹枝的用途和目的，因此未能即時回收。

89. 主席表示堆放樹枝會引起蚊患和衛生問題，建議相關部門噴灑蚊水。

90. 郭志恒先生表示，地政處只負責處理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倒塌樹木殘餘物料，其他路邊或公眾道路上的倒塌樹木殘餘物料並非由地政處負責。

91. 張富議員表示，嶼南路同樣有樹枝堆放一星期造成阻塞的問題，他促請運輸署和路政署盡快清理。

92. 余麗芬議員表示，清理樹木和垃圾的工作牽涉多個部門，她建議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處理。

93. 周玉堂議員表示，南丫島石排灣的道路被颱風破壞，修復工程需時，垃圾無法由鄉村車輛運送，導致垃圾堆積。由於碼頭仍然完好，他建議食環署安排船艇搬運垃圾。

94. 余麗芬議員感謝不同團體的義工隊協助收集並分類垃圾，還有水警海港區和消防處人員提供協助。由於道路不通，無法用鄉村車輛運送垃圾，她感謝民政處通知海事處協助搬運垃圾。義工隊已清理南丫島非憲報公布海灘的垃圾，現待食環署、海事處和民政處統籌運走垃圾事宜。

95. 冼佳慧女士表示，運輸署會聯絡路政署及相關部分跟進路面受阻事宜。

96. 主席表示，委員若臨時加入議題，議會便無法及時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就委員的提問和關注作出回應，會上討論未必有任何成效。她建議委員考慮在其他委員會或下次會議提出有關議題。

97. 余漢坤先生表示，如有需要，可召開災後會議跟進風災善後工作，而相關議題可納入會議議程。

98.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委員可在災後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X. 下次會議日期

99. 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